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旗小字第152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兆江
訴訟代理人　張育誠
　　陳維彬
被　　告　李祐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